附件1：

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

 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我中心缴存职工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如下： |
| 职工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个人公积金账号 |  |
| 开户时间 | 年 月 | 账户状态 | □正常 □封存 □欠缴  |
| 缴存基数（大写） |  | 缴存比例 | 单位： % | 个人： % |
| 月缴存额（大写） |  | 缴存余额（大写） |  |
| 最近连续缴存时间 | 年 月— 年 月 |
| 该职工公积金贷款记录情况 | □无贷款记录 □有贷款记录且贷款已还清,贷款次数 次 □有未还清贷款 |
| 其他信息 |  |
| 我中心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。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盖章（业务专用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 **回 执** 编号： 中心：你中心缴存职工 （公积金账号： ）缴存使用证明收悉。根据我中心异地贷款政策规定，该职工 (□本人 □参贷) 异地贷款申请审核结果为： □准予贷款 □不予贷款 |
| 贷款金额（大写） |  | 贷款期限 |  年 |
| 贷款期间 | 年 月— 年 月 |
| 还款方式 | □等额本金 □等额本息 | 月还本息 |  元 |
| 我中心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。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盖章（业务专用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金额请填写人民币（大写），保留至元